連江縣政府 民政社會處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連江縣
社會福利手冊

LIENCHIANG COUNTY
SOCIAL WELFARE HANDBOOK











連江縣
社會福利手冊

LIENCHIANG COUNTY
SOCIAL WELFARE HANDBOOK





目錄

縣長的話 05

縣民福利 06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 08

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 09
育兒箱 10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0
托育補助 11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 11
未滿六歲幼兒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12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1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4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14
2 歲至 11 歲兒童搭乘民用航空器票價補助 1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6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17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8

02. 婦女及家庭支持 19

婦女生育補助 20
好孕連連孕婦營養品補助 21
幸福福袋 21
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2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3

03. 老人福利 25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 26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27
65 歲以上長者老花眼鏡配置補助 28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 28
連江縣 65 歲以上長者赴大坵島交通船補助 29
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 29
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30
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 31
發放重陽禮金 31
高齡老人祝壽 32
老人營養送餐服務 32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33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34
長照個案交通接送補助 35

04. 身心障礙福利 36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37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37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38
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 39
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發放 39
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醫療費補助 40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41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1
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服務申請 43
復康巴士 44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45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4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47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48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4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50

05. 社會救助 51

申請列冊低收 (中低收) 入戶 52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5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53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5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54
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 55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6
低收 / 中低收入戶嬰兒奶粉尿布補助 5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 5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健費用補助 58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59
以工代賑 60
實物銀行 60
民眾急難救助 61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 62
資收關懷計畫 63

06. 醫療福利服務 64

精神病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 65
50 歲以上縣民公費接種帶狀疱疹疫苗 65

07. 身後事補助 66

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金 67
連江縣政府鼓勵火化塔葬及環保自然葬 68
連江縣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 69

08. 聯絡資訊及福利資源地圖 70

縣長的話

親愛的鄉親朋友，您好：

每一位鄉親在人生不同階段，都可能面臨不同的需求。從迎接新生命、陪伴孩子成長，到成家立業、照顧家庭，再到安享晚年，縣府始終希望在需要的時候，成為大家最安心、最可靠的支持。

為了讓鄉親更容易了解並運用各項福利資源，縣府特別整合各局處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福利及便民措施，編製這本社會福利手冊，依不同生命階段彙整各項補助與服務，並整理申請資格、補助內容、應備文件及受理窗口，讓大家能夠「一冊在手、福利全掌握」。

社會福利不只是提供一項補助，更重要的是在每一個需要支持的時刻，讓資源能夠及時到位。馬祖雖然由四鄉五島組成，但我們希望透過更清楚、更便利的資訊整合，縮短鄉親與福利資源之間的距離，讓服務真正走進每一個家庭。

打造幸福馬祖，需要我們一起努力。期待這本手冊成為每一個家庭實用的生活指南，在人生不同階段需要協助時，都能從中找到適合的資源與服務，讓每一位鄉親都能在馬祖安心生活、幸福成長、自在樂齡。

連江縣縣長 王忠銘



連江縣民

有感福利

島島有公托



公托零排隊

生育補助



3·6·9·15 萬

樂齡三重照顧



1. 生活有補助
2. 老花有好鏡
3. 失能有支持

健康多一層



50+ 帶狀疱疹
疫苗免費打

照顧零距離



- 復康接送
- 送餐到家
- 輔具支持

縣民福利



01. 免費營養午餐

承辦單位：教育處

補助本縣國中、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在學學生
(南竿、北竿 70 元；莒光、東引：每 80 元)

02. 縣民卡

承辦單位：行政處

設籍連江縣之縣民均可免費申請一張實體縣民卡及一張行動普通卡，申請換補新卡 100/ 次。(普通卡、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學生卡、優待卡) 持縣民卡搭乘本縣公車免費，詳細申請資訊請聯絡戶政事務所或至連江縣縣民卡專區。

縣民卡專區
(常見問題)

申請表

03. 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

承辦單位：衛生局

凡設籍本縣 30 歲以上鄉親均可免費參加。

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



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購買嬰幼兒奶粉、尿布 **1,500 元 / 月**，每季最高 **4,500 元**（一季核銷一次，可一次或分次購置）
（購買經費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 0-2 歲嬰幼兒且父母之一方亦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 5 年

補助期間

提出申請後生效至滿 2 歲當月為止（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應備文件

申請表、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申請人（含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記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請附居留證）。

申請方式

向兒童**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經鄉公所初審通過後，報本府辦理。

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申請表 ◂

育兒箱

承辦單位：衛生局

補助內容 育兒箱依胞胎數計算發放。

申請對象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縣且滿一年以上者，且新生兒於本縣出生。

申請時效 生產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表、出生證明書、戶籍謄本及私章。

申請方式 向**連江縣衛生局**提出申請。

申請表 ◂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第一名子女新臺幣 **5,000** 元 / 月；第二名子女新臺幣 **6,000** 元 / 月；第三名以上子女新臺幣 **7,000** 元 / 月。

補助對象 未滿二歲之我國籍兒童，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及**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應備文件 申請表、申請人 (父母雙方) 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第 2 名 (含) 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請附居留證）。

申請方式 向**兒童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申請表 ◂

托育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送托類型	幼兒胎次	補助金額 / 月
(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第一胎	7,000
	第二胎	8,000
	第三胎	9,000

送托類型	幼兒胎次	補助金額 / 月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 (保母) / 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	第一胎	13,000
	第二胎	14,000
	第三胎	15,000

補助對象

未滿 2 歲 (含延長收托至 3 歲) 幼兒，送托與政府簽約機構，**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幼兒園就學津貼。

應備文件

申報表、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如戶口名簿影本等)、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委託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第 2 名 (含) 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請附居留證)。

申請方式

本縣公共托育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辦理。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

承辦單位：教育處

補助內容

第一名子女新臺幣 **5,000** 元 / 月；第二名子女新臺幣 **6,000** 元 / 月；第三名以上子女新臺幣 **7,000** 元 / 月。

補助對象

實際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學齡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未就讀於公共化幼兒園（如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應備文件

申請表、申請人(父母雙方)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一方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第2名(含)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請附居留證）。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幼兒滿2歲當月還領有衛生福利部發放之0至2歲育兒津貼者，無須重新申請)。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表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

未滿六歲幼兒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對象

1. 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的未滿6歲幼兒。
2. 遷入連江縣之未滿6歲幼兒，須設籍滿1年以上。

補助內容

一般健保身分：實際投保等級自付保費全額補助。
第六類健保身分：依第六類自付額補助。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連江縣政府主動辦理，自符合資格當月份起補助，家長免填申請書。

注意事項

1. 幼兒已滿六歲、戶籍遷出本縣或其他不符補助資格情形停止補助。
2. 以由其他政府補助負擔健保費者，不得重複補助。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一般家庭每人最高 **4,000** 元 / 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 / 月。

補助項目

1. 療育訓練費：未納入健保給付的自費療育訓練費（實支實付）
2. 交通補助費：補助對象至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給付之療育項目，每次補助新臺幣 200 元整 (同 1 天於同 1 處進行 2 次以上療育，以 1 次計)。
3. 台馬來回機票補助：兒童來回全額、陪同診療者 (限 1 人) 每次補助台馬來回機票之半價
4. 住宿費：現居於南竿鄉以外之離島，至南竿參與療育服務，進行課程後當日已無船班可供返回者，得申請住宿費用補助。

應備對象

1. 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疑似遲緩兒童，須持有綜合報告書或 (疑似) 發展遲緩證明書。
2. 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經核准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應備文件

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疑似) 發展遲緩證明書、收費證明 (收據) 及治療證明單、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期間

以季為單位，於療育當季次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鄉公所**提出申請，
縣府辦理審核。

申請表 ◂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承辦單位：教育處

補助內容

每人補助新臺幣 450 元 / 月，每年以補助 9 個月核計，分 2 學期申請，每學期核發 4.5 個月。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具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資格，並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程度在中度含以上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身分證正反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本。

申請方式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彙整函送教育處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承辦單位：教育處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人）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8,000** 元 / 學期	申請表、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3,000** 元 / 學年度	教師推薦表，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本。
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	**5,000** 元 ~**20,000** 元	申請表、審查記錄及特殊表現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申請方式

各項均由就讀學校送件，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2 歲至 11 歲兒童搭乘民用航空器票價補助

承辦單位：交通旅遊局

補助內容

離島兒童優惠票價約為全票 **5 折**，依航空公司、航線不同及票價補助金額浮動。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 2 歲至 11 歲兒童。

應備文件

受補助兒童之身分證正反面 (或戶口名簿)、機票票根 (或搭機證明連同購票證明)、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方式

可直接於航空公司櫃台、app 及網頁以離島兒童居民票票價購買馬祖 - 台灣之機票。若有未能成功購買離島居民兒童票請向**交通旅遊局**提出申請補助差額辦理退款。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每人核發 **2,313** 元 / 月（自 113 年起）

補助對象

1. 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1 年以上）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2.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3.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或戶內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
4.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5. 無扶養義務人或經社會局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申請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家庭狀況符合補助對象情事。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3. 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4. 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 650 萬元。

應備文件

申請表、切結書、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相關證明符合補助對象情事之佐證文件。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每人核發 **3,000** 元 / 月 (以 **6 個月**為原則)
(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補助對象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但羈押中不得申請）、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經濟扶助。

申請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家庭狀況符合補助對象情事。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3. 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4. 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 650 萬元。

應備文件

申請表、切結書、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全家人口戶籍謄本、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相關證明符合補助對象情事之佐證文件。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對象

實際居住本縣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經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

補助內容

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或未滿 20 歲父母相關專業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個別諮詢及輔導協助、家庭協商、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協助、經濟扶助、養育抉擇輔導協助、親職教育、就學或就業協助、出養協助等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申請方式

向**民政社會處**提出申請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你幫我 !!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1. 醫療及住院費用：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2. 發展遲緩評估及療育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 每人每療程最高補助 3 萬元。
4. 其他補助：未婚懷孕生產或流產、親子血緣鑑定及其他經核定之必要醫療費用。

依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比例分為全額、75%、50% 或 25%。

補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或符合兒少福利法相關規定之兒童及少年，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弱勢兒少相關生活扶助者。
2. 接受保護、安置或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4. 發展遲緩、早產、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之兒童及少年。
5. 因懷孕、生育遭遇困境或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者。

申請方式

於出院、醫療行為或申請項目事實結束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地鄉公所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申請表、戶口名簿影本或近 3 個月戶籍謄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診斷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領款收據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其他審查所需文件。

注意事項

1.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請領政府相同性質補助。
2. 掛號費、配鏡、義齒、指定病房等非補助範圍。
3. 未投保、中斷投保或欠繳健保費者，得依規定申請補助，每年以 1 次為限。
4. 逾期申請或提供不實資料者，不予補助。